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5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3〕18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8987J

法定代表人: 蔡安烈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株洲市中心医院进行检查: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心血管内一科发现一份病历, (住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到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患者 [REDACTED] 女性, 住院号: [REDACTED]) 发现: 无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后的日常病程记录;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患者行右室支 PTCA 术, 但病历中无手术记录、手术前讨论记录。

2、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心血管内一科发现一份病历, (住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患者 [REDACTED] 女性, 住院号: [REDACTED]) 发现: 无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后的日常病程记录; 心血管介入手术安全核查记录及病危 (重) 通知书医师均未签名。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 (编号: 20231029) 》: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心血管内一科发现一份病历, (住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到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患者 [REDACTED] 女性, 住院号: [REDACTED]) 发现: 无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后的日常病程记录;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患者行右室支 PTCA 术, 但病历中无手术记录、手术前讨论记录; (2)、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心血管内一科发现一份病历, (住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患者 [REDACTED] 女性, 住院号: [REDACTED]) 发现: 无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后的日常病程记录; 心血管介入手术安全核查记录及病危 (重) 通知书医师均未签名。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第 2 页, 共 5 页

年 10 月 24 日, 患者 [REDACTED], 女性, 住院号: [REDACTED] 发现: 无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后的日常病程记录; 心血管介入手术安全核查记录及病危 (重) 通知书医师均未签名;

2、《询问笔录》3 份: 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1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4、病历资料复印件 2 份: (1)、住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到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患者 [REDACTED], 女性, 住院号: [REDACTED] (2)、住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患者 [REDACTED] 女性, 住院号: [REDACTED];

5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授权委托书》一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你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书写病历的行为:

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二十二条 第 (二) 项 日常病程记录是指对患者住院期间诊疗过程的经常性、连续性记录。由经治医师书写, 也可以由实习医务人员或试用期医务人员书写, 但应有经治医师签名。书写日常病程记录时, 首先标明记录时间, 另起一行记录具体内容。对病危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第 3 页, 共 5 页

患者应当根据病情变化随时书写病程记录, 每天至少 1 次, 记录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对病重患者, 至少 2 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对病情稳定的患者, 至少 3 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第(十二)项 术前讨论记录是指因患者病情较重或手术难度较大, 手术前在上级医师主持下, 对拟实施手术方式和术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所作的讨论。讨论内容包括术前准备情况、手术指征、手术方案、可能出现的意外及防范措施、参加讨论者的姓名及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讨论意见及主持人小结意见、讨论日期、记录者的签名等。第(十五)项 手术记录是指手术者书写的反映手术一般情况、手术经过、术中发现及处理等情况的特殊记录, 应当在术后 24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由第一助手书写时, 应有手术者签名。手术记录应当另页书写, 内容包括一般项目(患者姓名、性别、科别、病房、床位号、住院病历号或病案号)、手术日期、术前诊断、术中诊断、手术名称、手术者及助手姓名、麻醉方法、手术经过、术中出现的情况及处理等。第(十六)项 手术安全核查记录是指由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巡回护士三方, 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病人离室前, 共同对病人身份、手术部位、手术方式、麻醉及手术风险、手术使用物品清点等内容进行核对的记录, 输血的病人还应对血型、用血量进行核对。应有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巡回护士三方核对、确认并签字。第二十七条 病危(重)通知书是指因患者病情危、重时, 由经治医师或值班医师向患者家属告知病情, 并由患方签名的医疗文书。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科别, 目前诊断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4 页, 共 5 页

及病情危重情况, 患方签名、医师签名并填写日期。一式两份, 一份交患方保存, 另一份归病历中保存。《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滨江支行 (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5 页, 共 5 页

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补正决定书

文号：株卫补〔2023〕01号

株洲市中心医院（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445178987J）：

2023年12月22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株洲市中心医院送达的株卫医罚〔202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制作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因录入问题，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部分时间错误，现予以补正。

1、《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页“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中第1点，将“（住院时间：2023年10月17日到2023年12月24日）”，补正为：“（住院时间：2023年10月17日到2023年10月24日）”；

2、《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页“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中第1点，将“（住院时间：2023年10月17日到2023年12月24日，患者[REDACTED]，女性，住院号：[REDACTED]”，补正为：“（住院时间：2023年10月17日到2023年10月24日，患者[REDACTED] 女性，住院号：[REDACTED]”；

3、《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页“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中第2点，将“询问时间：2023年12月26日”，补正为：“询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4、《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页“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中第4点，将“（1）、住院时间：2023年10月17日到2023年12月24日，患者[REDACTED] 女性，住院号[REDACTED]”，补正为：“（1）、住院时间：2023年10月17日到2023年10月24日，患者[REDACTED] 女性，住院号：[REDACTED]”。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时间及效力等不变。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